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

桂柳南市监撤听告字〔2024〕第1号

柳州市菱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3月4日姜恒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证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对你公司在2013年3月25日办理注册登记过程中，涉嫌冒用姜恒信息将其登记为柳州市菱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经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内，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材料予以证实：1 申请人姜恒提供的柳州市公安局箭盘山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遗失证明、柳州市明桂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明桂司鉴中心[2024]文鉴字第10号），证实姜恒在2012年遗失身份证，且柳州市菱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中《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中申请人的签字是虚假；2、《现场笔录》证实柳州市菱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在登记住所经营；3、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出具的《复函》，证明柳州市菱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有欠税行为。4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



中心出具的《复函》，证明柳州市菱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办理社保登记。5、柳州市不动产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复函》，证明柳州市菱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信息（编号为柳房权证字第 D0064945 号）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不符。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冒用姜恒的身份证信息并伪造其签名及提交虚假住所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本局拟撤销你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吕水芬、蒙籽璇

联系电话：0772-2119735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4日

